

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排水管网水质监测项目（一期）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中京环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6日

签署地点：北京·大兴

合同书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京环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排水管网水质监测项目（一期），经协商一致在北京市大兴区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货物和数量

(1)、全面收集和获取大兴生物医药基地重点企业污水源头、永兴路污水管网关键节点以及永大路、永兴路、天华路、天贵路、思邈路雨水排口上游重要节点水质监测数据，监测采集数据（10 分钟一次），获取关键的水环境质量参数：温度、浊度、化学需氧量、电导率。

(2)、通过系统软件实现 Web 端设备管理、数据管理、告警管理、统计管理、全景展示和系统管理等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排水管网监测设备	1、设备类型 设备为光谱水质监测设备。 2、监测参数 监测参数为：化学需氧量、浊度、电导率、温度。 3、监测环境 工作温度：0-50℃。 4、监测方法及技术指标 1) 测量参数：温度（电阻传感器法） 精度：±0.5℃；测量范围：0-50℃； 2) 测量参数：浊度（光谱法） 精度：±20%； 测量范围：0-1000NTU； 3) 测量参数：化学需氧量（光谱法） 精度：±20%； 测量范围：0-1000mg/L；	套	15	155,500	2,332,500	

		4) 测量参数: 电导率 (电极法) 精度: $\pm 1\% \text{FS}$; 测量范围: $2\text{--}12000 \mu\text{S/cm}$; 4、其他要求 1) 测量间隔: 10 分钟/次; 2) 原位监测: 支持不铺设外接水管和电路条件下的部署和采样监测; 3) 设备应满足低功耗要求, 额定平均功率$\leq 5\text{W}$;; 4) 支持锂电池供电 (10 分钟采集一次实时上传, 可连续工作 3 个月以上); 5) 传感器的最大截面积须$\leq \text{DN}400$管道的 20%; 6) 具备防水、防爆等功能; 探头防水等级$\geq \text{IP}68$; 7) 清洁方式: 探头自清洁 8) 设备工作电压应$\leq 12\text{V}$, 符合国家标准《安全电压》(GB3805-83) 相关规定; 9) 数据传输: 支持 4G 无线传输; 10) 不使用化学试剂、不产生二次污染;				
2	排水监控数据平台	1、基本要求 与前端对接, 直接获取前端的设备信息, 实现对设备状态、设备安全进行监控, 通过平台的数据治理, 将水质数据有效管理起来。 对水质光谱数据进行数据的计算分析处理, 得到水质监测数据并对数据存储, 在应用端通过访问水质监测域名, 可以浏览查询水质相关数据。具备设备管理、数据管理、告警管理、数据统计及全景展示功能。 2、功能要求 1) UI 设计 UI 设计人机界面友好, 输入、输出方便, 图表生成灵活美观, 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2) 基于统一的标准, 对动态业务数据、管网排口设备数据等数据资源进行集中的数据治理, 实现数据的汇聚统计、储存管理等可靠安全的应用数据服务。包括以下功能:	套	1	136,100	136,100
		UI 设计人机界面友好, 输入、输出方便, 图表生成灵活美观, 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2) 基于统一的标准, 对动态业务数据、管网排口设备数据等数据资源进行集中的数据治理, 实现数据的汇聚统计、储存管理等可靠安全的应用数据服务。包括以下功能:				

		①设备管理 ②数据管理 ③告警管理 ④数据统计管理 ⑤全景展示 ⑥系统管理					
3	设备安装集成	1、设备安装 需提供监测点位的踏勘摸排和监测设备的安装布设服务，制定工作流程图，并且监测点位设备需原位安装，管网排口点位安装及运维都无需下井；安装部署条件需满足支持不铺设外接水管和电路条件下的部署。 2、系统集成 完成排水监控数据平台与监测设备调试。	批	1	104,500	104,500	
总计						2,573,100	

注：1、本项目排水管网监测设备为核心产品。本次采购不涉及进口产品。

2、总价中包括人工、培训、施工调试费用及所有辅助器材（如各种线缆、接插件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257.3100 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本项目分 3 次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2)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3) 安装调试完毕且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款至合同总价的 100%；，同时供应商提供为期一年的履约保函（或质保保函）（合同总价的 3%）。

注：

1) 每次支付费用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如因供应商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2) 履约保函（或质保保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中京环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0200201209200015909

4. 本合同货物的供货周期、地点及其他要求

供货周期：40 日历天，安装集成周期 15 日历天

供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质量保修维护期：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365 日历天（包含水质监测设备维护服务、排水监控数据平台维护服务）；

5. 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应商应将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采购人，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6. 项目实施

（1）项目的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3)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
- 4)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 号）；
- 5) 《关于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环办监测〔2020〕9 号）；
- 6) 《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 年）》
- 7) 《“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
- 8)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京发〔2018〕16 号）；
- 10)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京政发〔2021〕35 号）；
- 11) 《大兴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2) 《环境污染自动监测信息传输、交换技术规范》(试行) HJ/T352-2007;

1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T353-2019;

1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T354-2019;

1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T355-2019;

1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19;

17) 《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377-2019。

(2) 项目实施内容

1) 全面收集和获取大兴生物医药基地重点企业污水源头、永兴路污水管网关键节点以及永大路、永兴路、天华路、天贵路、思邈路雨水排口上游重要节点水质监测数据,监测采集数据(10分钟一次),获取关键的水环境质量参数:温度、浊度、化学需氧量、电导率。

2) 通过系统软件实现 Web 端设备管理、数据管理、告警管理、统计管理、全景展示和系统管理等功能。

7. 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和调试:

(1) 本项目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所有辅材辅料均包含在报价中。

(2) 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最终验收合格后。

2、技术培训:

(1) 供应商应针对本服务的最终用户提供分层次培训。需提供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集中培训等。

(2) 供应商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员层次、人数、次数、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

主要内容（列出培训基本内容）、培训组织方式等。

（3）对于提供的所有培训，供应商必须保证师资力量，主要培训教员应是项目的主要设计和开发者。

（4）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规划、架构、使用、管理、日常办公和业务处理及运行、维护等。

（5）培训组织要求：对用户集中培训，为管理员提供现场培训，包括详细的技术、运行管理与维护的培训。

（6）培训教材要求：教材应包含系统的使用说明书、管理员维护手册等必要文档，且均为中文版。

供应商应负责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操作。

3、售后服务承诺：

（1）质量保修维护期：除特殊要求外，所有设备免费质量保修维护期需提供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 365 日历天（包括人工和备件）。在系统可靠性运行期和项目验收后的质量保修维护期内，负有其提供的硬件和软件产品（系统）进行资产保全和维护的责任。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系统试运行期间负责承担用户技术支持、问题跟踪处理、系统优化完善等现场运维服务工作，在系统质量保修维护期一年内负责承担应用系统升级和功能完善等服务工作。

（2）对免费质量保修维护期以后，维护费用的计算方法及额度应该参照市场价格，维修不收工时费，配件只收取成本费，并在合同中约定。

（3）在质量保修维护期内出现的故障供应商能保证在 2 小时内响应。在确认故障后 10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等。

8. 验收

（1）到货验收

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对货物种类及数量逐一清

点，货物须为全新货物且外观完好、无破损、无碰伤及斑痕等缺陷。视为验收通过。

（2）安装验收

采购人（甲方）与供应商共同对安装进行验收，供应商按“安装要求”约定提供设备安装服务，经试运行，设备安装牢固，无安全隐患，视为验收通过。

安装要求：

1) 需提供监测点位的踏勘摸排和监测设备的安装布设服务，制定工作流程图，产品安装及运维都无需下井；

2) 产品安装部署条件需满足支持不铺设外接水管和电路条件下的部署；

3) 传感器应安装在真实反应水质检测要求的位置；

4) 安装过程中不应敲击、震动设备；

5) 设备安装后应牢固、平正；

6) 设备与安装构件的连接及固定部位应受力均匀，不应承受非正常外力；

7) 不锈钢支架安装应保证材料平直，切口处无卷边和毛刺，安装好的支架应牢固、平正，支架应采用高强度膨胀螺栓固定。

（3）最终验收

整个项目部署完成且完成 15 天的可靠性运行。系统平台可靠运行，预设功能初步实现；由采购方组织的对中标方进行的验收工作。

（4）验收交付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用户使用手册（产品说明书、布设手册）、培训资料、操作手册。

注：参照国家及北京市和大兴区相关规范、标准及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9. 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工作管理规定，查阅项目资料，必须严格履行登记手续，并经过项目负责人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复印资料、摘录资料内容。对于需要保密的资料，在文件左上角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在资料保管、接受和移出时严格按照保密规

定执行，以防泄密。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的保密规定执行。项目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仅限于本项目，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未经许可，不得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开展户外作业前，须对户外作业人员进行培训，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穿戴好劳动防护服装和用具。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安装时需明确清楚防范安全问题，按规范工作。设备布设前，需对布设点位水深、水流、井深、信号等情况进行勘察，以确认符合安装布设条件和布设方式。施工作业控制区各部分按照规范安全操作，警示区应规范、全面布置警示标志，上游过渡区有专人负责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占道作业需取得当地相关部门的许可，作业车辆及停放区域符合相关要求。出发前清点物资，防止遗漏，踏勘现场禁止明火，禁止抽烟。打开井盖后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应确保井口气体处于正常值范围内。

新冠疫情防控责任。供应商及其相关拟派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北京市和采购人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制订疫情防护安全作业规范及相应预案。供应商须为其进入采购人工作场所的作业人员的配备疫情防护用品，并对其健康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因相关作业人员进入采购人工作场所提供服务，而承担任何因此引发的安全责任。

1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中京环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道月华大街 1 号 A8-1949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6371633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 0200 2012 0920 0015
909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采购人”系指与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3.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2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供应商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应商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 由供应商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

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供应商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供应商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3 日 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采购人。

7.2 如因供应商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应商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日之内，供应商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采购人。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 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10.1 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

质量保修维护期之内，供应商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修维护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维护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查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修维护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修维护期内，如果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

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应商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修维护期。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供应商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 17.1.1 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8.1.1 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采购人和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5.1 本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修维护期结束后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供应商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 2 份，供应商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 5) 提供供货产品相应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等

27. 其他约定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采购人系指：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本合同供应商指：中京环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二、委托事项及内容

收集和获取大兴生物医药基地重点企业污水源头、污水管网关键节点以及雨水排口上游重要节点水质监测数据。通过系统软件实现Web 端设备管理、数据管理、告警管理、统计管理、全景展示和系统管理等功能。其中：排水管网监测设备为核心产品。

三、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具体实际进场时间起 40 日历天完成。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时需另请三位及三位以上单数专家进行验收，验收费用均包含本次报价中。

四、委托事项履行地点及送达

1.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 送达：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

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签章处载明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五、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

六、监督与审核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工作有不当之处，采购人有权提出建议，供应商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违约责任

7.1 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按一般条款第14.1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供应商供货或安装集成不合格的，应于7日内重新供货或安装集成，经2次到货验收或安装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已付款并按合同金额5%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3 供应商供货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应于10日内查明不合格原因并修复或重新供货安装集成，第二次经过15天的可靠性运行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已付款并按合同金额5%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4 供应商提供的水质监测设备功能不符合要求或者监测结果有错误、不真实、不准确，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5 供应商供货或安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6 供应商有违约行为经采购人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已付款并按合同金额5%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7 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九、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承诺主动配合结果查究。